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5/34/L.22
2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8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e)

UN/JA COLLECTION

人事问题

秘书处的组成

澳大利亚、丹麦、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
联合王国、美国、瑞典：对载于A/C.5/34/L.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的修正草案

删去第 1 (b)、1 (c) 和 1 (d) 段以及第 1 (e) 段自“及一份研究报告……”等字以后的一部分；

将第 1 (e) 段重新编为新的第 1 (b) 段；

另加一新的第 1 (c) 段如下：

“(c)。一份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研究报告，其中必须参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的首要考虑和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概括提出秘书长经过考虑后认为可用来决定各国任职人数适当幅度的标准，并附秘书长认为有助于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该问题的实际数据和统计表。”

— — — — —